

《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恢復計劃的樣本，當中須列出認可機構¹ (特別是中型銀行)在承受嚴峻壓力時，可為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 (b) 香港對認可機構觸犯有關恢復規劃的罪行的罰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罰則的比較；以及上述罰則與規管香港其他金融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法例所訂罰則的比較；
- (c)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否考慮在若干情況下，直接發信予認可機構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他們已獲通知有關金管局所發出的重要規定或指示，例如恢復規劃的規定；
- (d) 有否對負責為認可機構實施恢復計劃的董事或人士(特別是有關董事或其他負責人員辭任的事宜)施加任何規定/限制，以保障公眾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 (e) 恢復計劃會否強制規定認可機構的主要股東須就承受嚴峻壓力的情況作出任何承諾(例如事先就股東注資訂立協議/作出承諾)；
- (f) 就金管局為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新風險承擔限度框架，以及恢復規劃的規定而作出的建議進行諮詢期間，銀行業界提出了哪些技術方面的意見；以及金管局採取了甚麼相應行動；及

¹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g) 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會否包括對市民大眾構成不利影響的措施，例如認可機構在承受嚴峻壓力時作出收回貸款的安排或削減債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2 月 21 日